附件1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議程

項次	預訂時間	預計時間	議程
1	14:00～14:30	30 分鐘	報到（含身分查核）
2	14:30～14:40	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
3	14:40～14:50	10 分鐘	業務單位報告
4	14:50～15:00	10 分鐘	重劃會報告
5	15:00～15:30	30 分鐘	出席者陳述意見
6	15:30～15:50	20 分鐘	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
7	15:50～16:20	30 分鐘	相關人員答詢
8	16:20～16:35	15 分鐘	出席者發問
9	16:35～16:50	15 分鐘	發言內容之確認
10	16:50～17:00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備註：

1. 上述時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
2.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述意見5分鐘並以1次為限，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發問時間以3分鐘，回應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出列席人員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發問時間以3分鐘，回應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

附件2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發言代表）於會議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二、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三、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提出證據，每人5分鐘並以1次為限。

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發問時間以3分鐘，回應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2次為限。

五、陳述意見、發問或回應時間剩1分鐘按2短鈴，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發言代表、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停止發言，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

六、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七、發言代表、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九、本次聽證會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land.yunlin.gov.tw/cp.aspx?n=614 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聽證會議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9年12月29日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十三、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爭點

編號	聽證爭點
1	重劃需求與效益
2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
3	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
4	財務計畫可行性
5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如欲出席發言發問、書面陳述意見或提示證據者，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

寄送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聯 絡 人：05-5522735 沈玉如小姐

爭議標的	□重劃需求與效益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 □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　□財務計畫可行性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其他＿＿＿＿＿＿＿＿
是否出席及登記陳述意見或發問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1.陳述意見 2.發問 3.以上皆需)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後附件　)
2. ＿＿＿＿＿＿＿＿＿＿(後附件　)
3. ＿＿＿＿＿＿＿＿＿＿(後附件　)

申請人：　　（蓋章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雲林縣政府訂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2時00分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幾會議室，召開之「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委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委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文件下方，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2. **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雲林縣政府（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第一辦公大樓三樓 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